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服务中心 BIM 系统运维采购
服务范围	安徽省住建厅主楼及东侧群楼 BIM 模型搭建、系统开发、OA 对接、本地化部署、系统培训等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起 30 天交付，1 年免费质保运维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需求全部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后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3DBI 运维管理系统技术研发服务项目	BIM 建模服务； 3D BIM 运维系统开发	客户：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府农业博览园主展馆建设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基座搭建； 数据驾驶舱、数字建造平台、 BIM 数字运维平台、数字运营平台开发； BIM 建模服务	客户：四川天府农博园投资有限公司
3	智能化集成系统项目	BIM 建模服务；智能化集成系统； BIM 运维系统（包含：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空间管理）	客户：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万达广场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项目	BIM 建模服务； BIM 运维系统开发	客户：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项目管理系统使用项目	BIM 电子沙盘；项目管理系统	客户：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XA-CIM 平台项目数据治理及引擎融合技术服务项目	数据治理、引擎融合、BIM 引擎功能开发接口； 建筑空间运营系统开发	客户：中电建(山东)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年6月18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